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鄧慶全  
鄧瑞雲  
鄧慶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鄧瑞雲等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共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，以供得知其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，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蓋分割共有物雖就共有物全部為分割，然原告僅受其分得應有部分之利益，自應以其請求分得部分之客觀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代位債務人鄧慶全起訴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鄧徐

01 春妹遺留如附表「財產項目」欄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  
02 產），自應以債務人鄧慶全因分割系爭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  
03 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 
04 （下同）6,239,8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  
05 裁判費74,5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06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  
0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14 書記官 陳今巾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財產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財產價值
1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段000 00地號	67	共同共有 1/1	依內政部不動產交 易實價查詢服務 網，與原告起訴時 點相近，且與編號
2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段000 000地號	7	共同共有 1/1	1、2、3所示不動產 路段、建物型態、 屋齡相近之周遭房 地交易價格每平方 公尺約為126,414元
3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段000 0○號（即門 牌號碼桃園	136.77	共同共有 1/1	（含土地及建 物），據以推估系 爭不動產起訴時之 交易價額應為17,28 9,643元（136.77平

(續上頁)

01

	市○○區○ ○路000號)			方公尺×126,414 元)。
4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段000 000地號	10	共同共有 1/1	1,300,000元(10 m <sup>2</sup> ×114年度公告地 價130,000元/m <sup>2</sup> )
5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段000 0000地號	1	共同共有 1/1	130,000元(1m <sup>2</sup> ×1 14年度公告地價13 0,000元/m <sup>2</sup> )
合計				18,719,643元
債務人鄧慶全之應繼分比例價額：6,239,881元(18,719,643元×應繼 分1/3)				